

关于确认 2020 年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

全体教职工：

为确保我校教职工继续享受 2020 年专项附加扣除, 请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 登陆“个人所得税”APP 对 2020 年的专项附加扣除进行确认, 若用户未及时确认, 则系统于 2020 年 1 月起暂停该用户所享受的扣除, 直至确认后重新享受专项附加扣除优惠。操作如下:

一、更新 APP

第一步: 更新或下载最新版本个人所得税 APP



第二步: 确认。用户需在 2019 年 12 月底前, 现在就可以操作, 需对 2020 年的专项附加扣除进行确认。若用户未及时确认, 则系统于 2020 年 1 月起暂停该用户所享受的扣除, 直至确认后重新享受专项附加扣除优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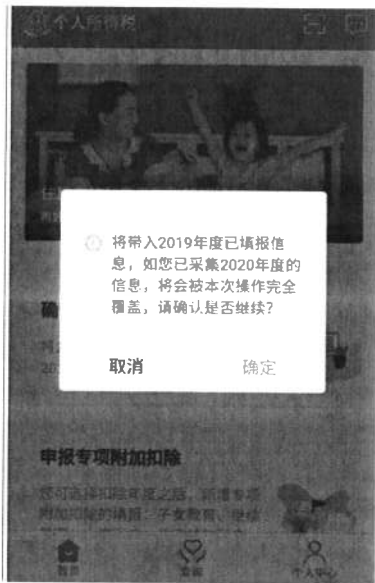
二、确认情形操作

情形 1: 2020 年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无变动, 只需在 2019 年基础上确认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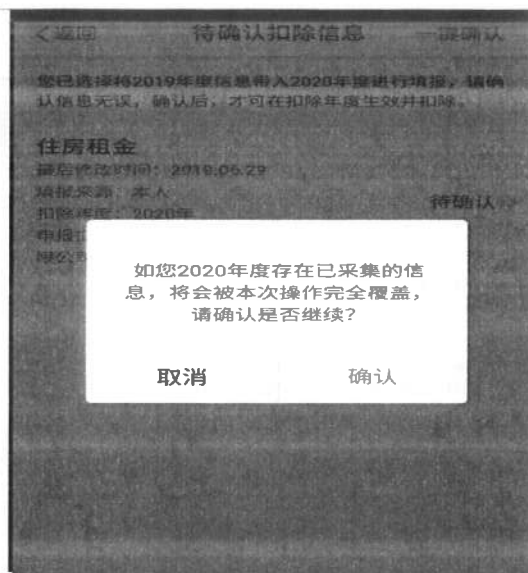
(1) 打开个人所得税 APP-首页-“确认 2020 年度专项附加扣除”(如图所示)



(2) 依据提示“如您已经采集 2020 年度的信息，本次操作完全覆盖”，确认后点击“确定”。



(3) 打开“待确认”状态的专项附加扣除，核对信息；如有修改，可以点击“修改”，信息确认后点击“一键确认”



注意：如有“已失效”状态的信息，则需先删除之后才能点击“一键确认”



(4) 点击“一键确认”后，信息则提交成功，可以在 APP 中点击“查询”-专项附加扣除填报记录-选择年份 2020-查看已提交的信息，如有变动可以选择作废或修改。



情形 2：2020 年需对已填写的信息进行修改：

如：需要修改申报方式、扣除比例、相关信息等，则需点击“待确认”之后进入相关修改页面进行修改。

【举例】：

用户需修改赡养老人的分摊比例：点击“待确认”状态的赡养老人信息，点击“修改”-“修改分摊方式”，修改成功后返回“待确认”界面，再点击“一键确认”



情形 3：2020 年需要新增专项附加扣除项目。

如：2020 年新增住房贷款利息扣除，需要申报填写。先按情形一步骤确认之前申报的其他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后，点击 APP 首页-申报专项附加扣除。



情形 4：2020 年首次填写专项附加扣除

判断是否符合扣除条件，分别填写相应的专项附加扣除申报材料

三、哪些信息可以修改

1. 住房贷款利息与住房租金：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只能申报一次住房贷款利息或者是住房租金，即 2019 年申报住房租金的话只能等到 2020 年申报住房贷款利息，或者是放弃住房租金扣除，2019 年选择申报住房贷款利息，由纳税人自行判断。

2. 子女教育扣除比例：如 2019 年申报的扣除比例需要修改的话可以选择在 2020 年的信息中进行修改，具体分配比例如下：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3. 住房贷款利息扣除方式：只有婚前双方各自购买了首套住房贷款利息的才可以选择婚后各自按 50%的比例扣除，如果不是的话，由双方约定由其中一方按 100%进行扣除，谁扣谁填，不扣的不填。

4. 赡养老人分摊比例：①独生子女可以直接按月扣除 2000 元，不需选择分摊方式。②非独生子女需要选择分摊方式：子女平均分摊、被赡养的老人指定分摊、子女间约定分摊。（非独生子女最多每月扣除 1000 元，所有子女扣除总额不得超过每月 2000 元）。

约定和指定分摊需要签订分摊协议，老人指定分摊效力大于子女间约定分摊。确定后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财务处

2019 年 12 月 9 日